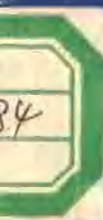




神秘的别墅

意大利 青·牧恩 著
立 夏 译



海 出 版 公 司

神 秘 的 別 墅

神秘的别墅

作 者 [澳]肯·牧恩

译 者 立 夏

责任编辑 杨 平

装帧设计 李 泽

南海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75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3000册

ISBN 7—80570—259—4/I·89(儿)

定价：2.00元

中译本前言

澳大利亚自从被人们发现，两个世纪以来一直没有引起欧洲人多大的兴趣。那是一片荒野，没有城市，风情古朴的土著居民也没有什么可以用来进行贸易的商品。可是到了十八世纪末期，英格兰政府为了另外一个目的，看中了南半球这块大陆。

英格兰那个年代的刑法非常严酷，特别对偷盗。偷几件衣服，甚至接受几件别人偷来的衣服，就要被长期监禁。而那时候，人们饥寒交迫，为了活命，偷盗屡禁不止，监狱“人满为患”（这本小说提到的关于伦敦法庭审判的细枝末节均直接引用当年审讯记录）。英国政府灵机一动，把远离欧洲、人烟稀少的澳大利亚，改造成一座绝妙的大监狱。于是，1788年，一支小小的舰队满载盗贼、伪造者、政治犯、看守他们的卫兵，以及屈指可数的自由民，远涉重洋，在今天的悉尼港登陆，创造了一个流放犯人的充军之地。

起初，这些人的生活非常艰难。大多数流放犯对种地、放牧一窍不通，人们经常被饥饿威胁。而且对于欧洲人，这块土地那样陌生，处处隐伏着危险和敌意。犯人被禁闭在悉尼西部青山山脉下面靠近海岸的狭长地带。这条山脉不高，但非常险峻，到处是悬崖峭壁和原始森林。人们一旦走进森林就会迷失方向，难以生还。直到三十年之后，探险队员们才找到一条翻越青山山脉的羊肠小道。而大山那边竟是水肥草美一望无际的平原。

劳伦这别墅就建在青山山脉里，在金铃村附近。我在那儿生活过五年，还当过校长。本书主人公艾丽森和约翰住的那种用表皮板和圆木盖起来的房子曾经是我妻子以及四个孩子的下榻之地。我们经常到丛林里散步，还从一个石槽里喝喷涌而出的泉水。当然那石槽上而并没有人刻过什么字。只有这个故事里的那个石槽才镌刻着那些引人遐想的文字。

我希望有着几千年神奇历史的中国少年能喜欢这个关于澳大利亚儿意在这块只有200年居住史的“新大陆”上探险的故事。

肯·牧恩

1990年3月 于悉尼

约翰撩起铁线蕨织成的幕帐，低下头把嘴凑到石槽里面的积水上，那水有一股泥土和铁锈的味道。他用运动衫的袖子擦了擦嘴巴，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眺望着潮湿的断崖和沙土窝，吸了一口丛林里桉树的芳香。

“J.D.”妹妹艾丽森在他身后说。“1834。”

约翰向四周瞥了一眼。

“是刻在石槽上面的。”

这时，约翰才看见斑斑驳驳的绿苔下面有两个刻在石头上的大写字母和1834的字样。

“J.D.一定是发现这股泉水并且为它开凿这个石槽的人。”

“我想是这样，”艾丽森对这桩事已经不感兴趣。“快走吧。我们答应过爸爸，要跟他一起到火车

站。”

“再等一会儿。”约翰又俯身看那个光滑的、边缘弯曲的石槽，还用手指尖轻轻地摸那几个阿拉伯数字。隔着青苔和砂粒，他感觉到字母凿刻得很深，就好象经过一番非常认真的雕琢，才刻到这块质地不算太硬的沙岩上面。他还感觉到1834年的确是一个久远的过去。通常在澳大利亚，没有多少东西能让人想起那个时代的某位先生，没有多少东西可以证明那位先人的身份。可是，在五代、六代，甚至七代之前，确实有人在这块石头上留下了文字，留下了他的笔迹。

“不知道这位J.D.是个什么人。”

“他也许叫詹姆斯，也许叫约瑟夫，也许……”艾丽森咯咯咯地笑着。“也许叫乔伊斯……”她又着急了。”快走！如果我们让爸爸一个人到车站接弗朗西斯，他一定会大发脾气，他甚至连她长得啥模样儿也不知道。”

约翰只得从石槽旁边走过来，把注意力又集中到那条公路上。这条路从他们家门前经过，穿过一座座寂静的山岭，向海岸和悉尼蜿蜒而去。文丽森跟在约翰身后慢慢地走着，拖着沉重的脚步，穿过矮树丛。

“休息一下吧，”过了一会儿，文丽森说。地一

屁股坐在灰不溜秋的岩石上。“这个地方太荒凉了，是吗？我的意思是，在人类历史上，我们或许是唯一住在这儿的……至少是唯一住在这儿的白人。”

约翰瞥了地一眼。

“还有那位J.D.呢。我纳闷为什么有人要在这样一个荒凉的、人迹罕至的地方凿那个石槽？”

艾丽森向后甩了几下胳膊。在春天的阳光之下，她显得充满活力。

“这一带不是也来过丛林居民、拓荒者吗？他们可是对什么都要勘察一番。”

“那当然，”约翰咧着嘴笑了笑。“不过我并不是从这个角度考虑问题的。我是说，为什么有人在距离任何一个已经开发的地区这样遥远的地方凿个盛泉水的石槽呢？为什么在那么久远的过去，在距离维多利亚山那么远的地方，有人会有石匠的工具呢？”他又想了想，说道：“而且不是一个普通的石槽。这个槽子特别光滑，形状奇特，就象一个贝壳。”

艾丽森站起身来。他们一声不响，继续走着。

当他们跨过一条水沟向公路走去时，约翰听见飞驰着的汽车嗖嗖嗖地响着。他想起堂妹弗朗西斯。她从英国来，以前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面。他暂且把这个令人迷惑不解的石槽放到脑后。

二

他们已经约好在金铃车站接弗朗西斯·麦克阿尔帕恩。这是维多利亚山到拉依沟之间的一个小车站。和父亲一样，约翰总是把什么都想得很周全。

“我当然希望她来，”他坐在后门最下面一级台阶上一边刮靴子上的泥巴，一边向艾丽森解释。“她是我们的堂妹，自从她的母亲去世一直没有一个象样的家。爸爸说，她病得不轻。要是不来跟我们一起过这个假期，还得呆在寄宿学校苦熬。”他放下手里的靴子，合上那把折叠式小刀。“我还挺想知道她长得啥样儿。”

艾丽森两手抱膝坐在最上面那级台阶上。

“听我说，约翰。也许弗朗西斯现在坐在火车上正难受呢！西且昨天晚上她在悉尼谢尔维亚姑姑家过夜也一定很不舒服。”艾丽森皱着眉头说。谢尔维亚姑姑一天到晚唠叨个没完。反正跟我在一起的时候

就那样，搞得你什么事情也干不成。弗朗西斯坐飞机也一定累得够呛，尤其她胸部有病。”

“哮喘。”

“对，哮喘。西且她没跟我们见过面，这更让人难为情，”她下结论似地说。“要知道她是独自一个人，我们是三个，她肯定比我们更尴尬。”

“我想是这样。”约翰想起自己和谢尔维亚姑姑在一起时的烦躁和困窘，又想起他点点滴滴听到的关于伦敦的叔叔詹姆斯婶婶露西，以及他们的女儿弗朗西斯的事情。就他记忆所及似乎没有一件事情是让人快乐的。

这时，他们的爸爸——麦克阿尔帕恩先生走了出来。他做出一副快乐的样子，但是约翰知道，这张快乐的面孔背后隐藏着许多焦虑和不安。

“准备好了吗？”

约翰点了点头，艾丽森嘟哝了几句别人听起来表示赞同的话，然后三个人穿过这座昏暗、凉爽，用圆木和表皮板造成的房子，走进明媚的阳光之中。门前是茂盛的草丛和桉树，他们的汽车就在那儿停着。艾丽森从前门钻进去在座位上西坐下，可是又不得不再爬下来，从方向盘那边那个门钻进来。因为那个门里面的把手掉了，只能从外面关上。

“我得赶快把它安上。”麦克阿尔帕恩先生对着这扇“不可救药”的门摇了摇头。“我昨天就想安来着，可是找不到螺丝刀。”

艾丽森抽了抽鼻子。

“我早就说过，我们需要的不是一把螺丝刀，而是一辆新车。”

他们从铁路桥向右拐，沿一条沙土路驶进一座小院，车就停在院子里。那儿没有阳光，凉嗖嗖的，他们都跑到站台上。艾丽森爬上白色的围栏，两只拳头托着腮帮坐在栏杆上面。

约翰又不由自主地想象堂妹弗朗两斯长得会是一副什么样子。家里似乎没有她的照片。至少他没有见过。人们都说地弱不经风。他的父亲和詹姆斯叔叔好象很少通信。事实上他们两家的孩子从来没有见过面。在约翰看来这不是因为詹姆斯叔叔很多年以前就跑到英格兰，现在离他们足有一万二千英里远，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父亲从来没有攒够出去旅行的钱。詹姆斯叔叔和露西婶婶有的是钱。他们好象坐着飞机飞遍了整个世界，可就是没有来过澳大利亚，尽管父亲不止一次邀请过他们，露而婶婶从来没给他们写过信。就连母亲去世时，她也不曾来信表示一点点慰问。约翰心想，这大概就是为什么一提到伦敦的叔叔

和婶婶，父亲平常那张总是和颜悦色的脸就拉得老长。不过对这桩事情约翰从来不刨根问底。

火车呜呜呜地叫着从大桥那边驶进车站，约翰看见车厢在一个拐弯的地方轻轻摇晃着。天高云淡。约翰心里想：“马上就要看见她到底长得一个什么样子了，我们这个假期会不会因为她的到来而大煞风景，马上就要见个分晓了。”火车徐徐驶进车站。

他们等待着。几分钟过去了，什么也没有发生。后来一扇车门打开，一位身穿黑制服的中年人走下来，把手里提着的两个箱子并排放置在站台上。一个非常苗条瘦弱的姑娘不慌不忙地跟在他身后，他们俩说了几句话，那个男人便急急忙忙爬上火车，车门“砰”地一声关上，火车吱吱扭扭地响着，离开车站。

姑娘站在那两个灰颜色的箱子旁边，向站台张望着，然后十分平静地向他们走来。她穿的那宽条灯芯绒裤子是浅橄榄色，显然刚干洗过。厚运动衫是深绿色的，象那种旧玻璃瓶，虽然相当宽松，还是看得出她瘦削的肩胛骨。灰色的衬衫领子和脚上那双小山羊皮橡皮底鞋的色彩非常谐调。她的一条胳膊上搭着一件浅灰色风衣，亚麻色的头发束在脑后。

就在约翰等父亲或者艾丽森，或者随便什么人开口说话的时候，姑娘已经站在他们面前。她用一双灰

颜色的眼睛打量了他们一会儿，非常镇定地说：“您们一定是爱德华伯伯、约翰和艾丽森吧？”地微微一笑。“我是弗朗西斯。”

三

“欢迎你，弗朗西斯。”麦克阿尔帕恩先生说。他的笑容那么亲切，约翰吃了一惊。

艾丽森走上前去。

“真高兴你终于来了，弗朗。”她紧紧地抱住姑娘纤弱的腰肢，吻了吻她白皙的面颊。

弗朗西斯好象吓了一跳，可是艾丽森爽朗大方，很快便将尴尬“一扫而光”。

“快走吧，”娘下命令似地说。“我们可不想让你把整个假期都在车站上度过。”她又补充了一句——颇有点画蛇添足——“他是约翰。”

当那双灰眼睛向他转过来的时候，约翰犹犹豫豫地说：“我来替你拿行李。”

“那就劳你的驾了。”弗朗从艾丽森紧挽着的胳膊下西抽出自己的手臂。“箱子很重、刚才我是求火车上的一位先生帮我拿下来的。”

约翰提着箱子慢慢走过站台，他看到灰色的箱子用浅黑色的斑纹装饰着，四个角都呈圆形。

父亲的声音又让他吃了一惊。

“我想，最好请你提这两个箱子。说实话，约翰，我可不愿意这位年轻的小姐第一眼看见咱们这辆破车的时候，我就站在旁边。你知道，我可不想让她这样……这样……”

“我也不想，爸爸。”约翰皱着眉头说，然后提起两个箱子。“我们晚餐吃排骨、鸡蛋蕃茄酱，奶酪烤面包片。您看她喜欢吃这些东两吗？”

“如果你能带她出去玩玩，我可以加把劲儿把饭做好。”麦克阿尔帕恩先生提起另外的东西。“今天早晨可把我忙得够呛。”

“您总是忙得够呛，爸爸。”约翰心中又升起对爸爸的不满，他拖着箱子走过车站死气沉沉的门厅，走下六级台阶。“我们都不要为自己找辩解的理由了。要是我们不能让她高兴，可真对不住她和詹姆斯叔叔了。”

“我希望她能在我家度过一个愉快的假期。”父亲闷闷不乐她说。靴子踩在那条沙土路上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我相信她的哮喘很严重，詹姆斯一直没有多少时间照顾她。”说到这儿，他好象被自己这

种坦率的结论吓了一跳，又赶快补充道：“艾丽森看起来挺喜欢她，这可难得。”

“在我看来，艾丽森跟我们一样，想尽量对弗朗热情一点。”约翰说，语气中有几分苦涩。“不过她自己没有注意到罢了，她干什么都心不在焉。”他停了一下，想了想又说：“就象今天早晨，她竟然看不出那个1834年凿成的石槽放在荒天人迹的丛林之中有什么不同寻常之处。”

“1834年凿的什么？”

约翰这才想起，他还没跟爸爸说过泉水边那个石头水槽的事儿，当然也没讲过石槽上面那两个大写字母和1834的铭文。

“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他放下箱子，打开汽车行李箱后盖，把弗朗的行李轻轻放进去。“我一会儿再给您讲。”

艾丽森和弗朗已经坐到后排座上，约翰绕过方向盘，在前面坐下。那辆破车象平常一样吱吱咯咯响了半晌才开出车站大院，驶上公路，扬起一片黄尘。

“金合欢花差不多要谢了，弗朗，”艾丽森说。“不过还很漂亮，千万朵小黄花，象蛋黄一样鲜亮。”

弗朗朝车窗外瞥了一眼。

“我已经注意到了。”

谁也没再说话，只有汽车颠簸的声音打破车里的寂静。

通往他们家的那条石板小路洒满斑斑点点的树荫和已经凋谢的苹果花。快到家门的时候，麦克阿尔帕恩先生说：“午饭还得等半个小时，弗朗西斯。你要不要先喝一杯茶暖暖身子？”

“谢谢，”弗朗回答道。“我在我的房间里面喝茶您介意吗？我想先把箱子里的衣服拿出来，以免都压得皱皱巴巴。”

弗朗关上房门之后，艾丽森恼悻悻地向他们转过脸来。

“你们俩怎么都不跟她讲话？难道你们看不出她觉得孤孤单单，心绪不安吗？”

“是吗？”约翰希望他的话音儿里没有流露出讥讽的意思。“没有，我想我没有看出。”

就在麦克阿尔帕恩先生到厨房做饭的时候，约翰到房子后面的棚屋里找螺丝刀修车门去了。